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閣下可能認為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省閱整份售股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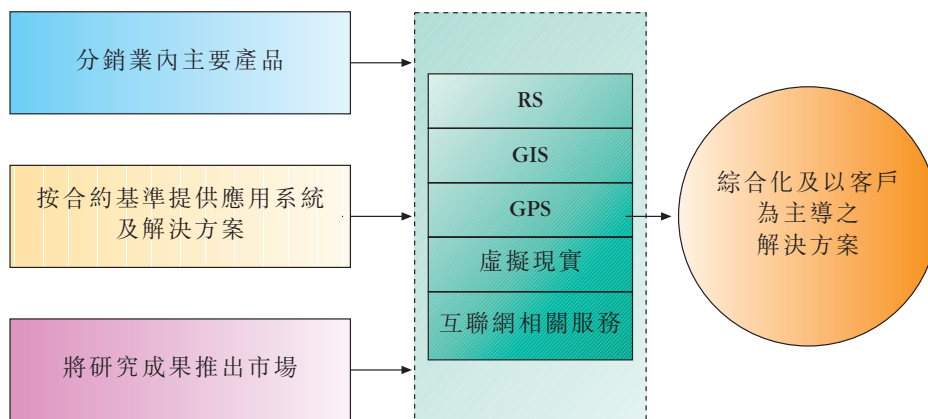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股份之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小心省閱該節。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提供綜合應用系統及使用 GIS、RS 及 GPS (本集團統稱 3S)、虛擬現實、互聯網及網絡工程技術之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亦從事銷售製圖及 GIS 軟件。儘管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始告成立，惟董事相信本集團其中一個較為優勝之處，在於本集團擁有強大管理隊伍，於 3S、虛擬現實、互聯網及網絡工程技術方面具有深入知識，能夠在該等不同範疇提供全面應用系統，而非只局限於一個特定應用系統。鑑於本集團之業務須緊貼相關技術知識之最近發展，且須不斷更新，本集團與北京大學、清華大學等國內著名學府及國家遙感應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等機構建立了合作安排，務求不斷汲取相關知識。

業務模式

下圖載列本集團之業務模式。



本集團糅合地理及空間訊息技術之理論及學術研究，以及利用其虛擬現實、互聯網及網絡工程技術方面之專業知識，在商業上付諸實踐。互聯網及網絡工程技術包括網站建設、LAN 工程、寬頻多媒體服務及 WAP 互聯網接入。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按合約

概 要

基準利用3S、虛擬現實、互聯網及網絡工程技術提供商業解決方案及應用系統。以下載列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成立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所進行之項目概要。

訂立合約日期	提供之服務	應用技術	客戶詳情	現時狀況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日	網站建設	HTML 及其他 互聯網程式語言	香港軟件公司	已於一九九九年 十月完成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一日	網站建設	HTML 及其他 互聯網程式語言	香港互聯網 內容供應商	已於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完成
一九九九年 十月十一日	為中國224個 城市設計及 建設 WAP 遊客資訊系統	GIS 及 WAP	中國 WAP 入門網站	已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完成
一九九九年 十月十八日	車輛追蹤系統 之設計及 綜合系統	GPS 及電子繪圖	中國高速公路 建設及管理 公司	第一階段已完成； 最後階段預計 將於二零零一年 五月完成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日	網站建設	HTML 及其他 互聯網程式語言	澳門軟件公司	已於二零零零年 二月完成
二零零零年 一月八日	網絡系統設計 及整合	HTML 及其他 互聯網程式語言	香港互聯網 內容供應商	已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完成
二零零零年一月 二十七日及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九日	香港設計及建設 互聯網數碼 繪圖系統	GPS、互聯網及 數碼繪圖	香港互聯網 內容供應商	第一階段已完成； 最後階段預計 將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完成

概 要

訂立合約日期	提供之服務	應用技術	客戶詳情	現時狀況
二零零零年 十月六日	加強互聯網入門 網站之虛擬 現實功能	互聯網、三維 及虛擬現實	有關美容之 互聯網 入門網站	已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完成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三日	一個數碼地球 原型之系統 設計及集成	GIS、RS、三維及 虛擬現實技術	國內科學儀器 供應商	預計將於 二零零一年 六月完成

除提供設計服務及綜合應用系統及解決方案外，本集團亦擔任業內軟硬件主要供應商之認可經銷商及轉銷商，如 Intergraph Corporation 及美國視算科技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向本集團在上文所述以合約方式提供商業解決方案及應用系統中提供具國際質素之軟硬件。所供應之硬件乃執行本集團之應用系統及解決方案所需之最高效能工作站。而供應之軟件則大部分為 GIS 及繪圖軟件，該等軟件乃直接售予終端客戶或本集團用以為客戶設計合適應用系統及提供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亦開發多種自有軟件產品，即 CyberGIS、CyberGPS、CyberTown、CyberGuide、CyberHouse 及 CyberCommunity。在該等軟件產品中，CyberGIS、CyberGPS、CyberTown 及 CyberGuide 目前正在及將來亦會繼續(連同 CyberHouse 及 CyberCommunity)用於本集團以客戶為主導之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包括物業展銷系統及數碼社群管理系統。

收入模式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源自按合約基準所提供之 3S 解決方案及互聯網相關服務。上文所列之若干項目當中，本集團亦採購硬件並售予客戶，作為按照相關合約提供之部分服務。本集團會就每個項目與客戶訂立合約，合約內載有提供予相關客戶解決方案供應商服務之規格，以及將予提供該等服務所按之條款。一般而言，合約要求客戶須支付相關合約應付款項之若干百分比(介乎7%至28%)，作為相關項目完成階段之初期訂金，而應付結餘須分期支付。項目完成時間長短不一，須視乎多項因素，例如項目之複雜程度及其後規格之修訂。本集團擔任軟件之認可經銷商，透過直接轉售軟件賺取若干收入。

優勢

雖然本集團歷史較短，惟董事相信，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創立以來一直順利經營，且本集團已部署妥當，隨著所提供之應用系統及解決方案需求預期將會增加，必可因此受惠。董事將本集團之成功增長及發展歸因於下列優勢：

- 本集團擁有強大管理隊伍，提供了業務發展、3S、虛擬現實、互聯網及網絡工程技術方面之專業知識；
- 不斷整合 GIS、GPS、RS、互聯網及虛擬現實技術，提供以客戶為主導之解決方案；
- 本集團能以股份配發、購股權計劃及以表現掛鈎之獎勵安排吸引員工繼續效力本集團；
- 與主要軟硬件供應商建立了緊密之工作關係；
- 北京市政府轄下機構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辦公室將北京時空港指定為「新技術企業」，北京時空港因而可享有稅項寬減等優惠政策；
- 本集團與國內著名學府及機構，如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透過訂立不具約束力之合作備忘錄，以及與國家遙感應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透過訂立不具約束力之策略性合作協議，因此能使用現代化商業、3S 技術及網絡工程方面寶貴之研究能力，並能覓得年青才俊協助；及
- 技術及管理顧問委員會實力雄厚，且經驗豐富。

概 要

營業紀錄

下表載列本集團由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業績概要，猶如本集團之現行架構於該等期間一直存在，且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編製。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零年六月 三十日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元
營業額 (附註1)		
銷售軟件	418,563	688,257
合約服務價值	23,988,308	2,429,907
銷售稅、折扣及免稅額	(555,013)	(155,134)
	<u>23,851,858</u>	<u>2,963,030</u>
銷售成本	(17,055,189)	(2,024,939)
毛利	6,796,669	938,091
其他收入	8,825	386,6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3,547)	(344,5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12,393)	(3,617,030)
	<u>3,129,554</u>	<u>(2,636,83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29,554	(2,636,839)
稅項	(316,000)	—
	<u>2,813,554</u>	<u>(2,636,839)</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u>2,813,554</u>	<u>(2,636,839)</u>
股息	—	—
	<u>—</u>	<u>—</u>
每股股份盈利／(虧損) (附註2)	<u>0.94仙</u>	<u>(0.88)仙</u>

附註：

- 營業額指於期間內向客戶提供軟件銷售及合約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經扣除銷售稅、折扣及免稅額，並已減去任何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營業淨額中約35.7%、48.2%及16.1%分別由中國、香港、澳門之業務產生。而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分別約22.1%及77.9%由中國國內及香港之業務產生。
- 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之備考計算方法乃根據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及合共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本集團重組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生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本公司須於本售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然而，由於第二個財政年度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結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因此，本售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只涵蓋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期間之營業記錄。有關豁免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一節「兩年往績記錄之豁免」兩段。

董事確認，彼等已向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確保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事件重大影響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資料。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乃成為國內主要之 3S 技術、互聯網相關服務(例如網站建設、LAN 工程、寬頻多媒體服務及 WAP 互聯網接入)及虛擬現實應用系統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包羅萬有之高科技解決方案。目前，國內之 3S、互聯網相關服務及虛擬現實技術市場仍在開始階段，且非常依賴國外產品。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擁有豐富技術專業知識及強大之管理隊伍，定能與該等應用系統及解決方案之國外供應商及本地競爭對手爭一日之長短。此外，由於本集團以國內為基地，有助減輕營運成本，與國外供應商比較，內地用戶使用中文簡體字及取得中國之地理數據時，亦有助本集團較易改寫其應用系統，此方面實勝國外供應商一籌。

為達致上述業務目標，本集團已制訂下列重要策略：

- 繼續致力研究與開發；
- 與可使用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潛在客戶（如汽車製造商）成立策略性聯盟；
- 繼續整合本集團具備專業知識之3S、互聯網網絡工程及虛擬現實技術；及
- 在國內增設銷售辦事處以進行擴展。

進行股份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識到地理相關數據應用對人們日常生活之重要，相信該等應用系統商業化在國內可帶來龐大商機。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乃成為國內主要之3S、互聯網相關服務及虛擬現實技術，為客戶提供包羅萬有之高科技解決方案。為達致此目標，董事已制定多項重要策略（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本集團收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推行該等策略。

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之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34,000,000港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之預期最低發售價0.45港元計算，基準為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40,500,000港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之預期最低發售價0.45港元計算）。董事現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6,000,000港元用於研究及開發各種 GIS、GPS 及 RS 技術作商業用途，例如社區管理；
- 約7,000,000港元用於投資兩間技術研究中心及一間數據中心；
- 約7,500,000港元用於與物業發展商成立一家合營公司，提供虛擬現實及數碼社群管理服務；

概 要

- 約5,000,000港元用於成立一家合營公司，以供應及安裝用於車輛 GPS 之 GPS 自動車輛定位器 (包括 GPS 接收器、通訊介面及詮釋衛星資料之有關軟件) 及導航系統硬件；
- 約2,5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之國內銷售網絡及售後服務；
- 約1,500,000港元用於舉行座談會、市場推廣及推廣活動；
- 餘額約4,5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額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5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作額外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下表概述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所需概約時間。

	由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地理擴展及 市場推廣	0.6	1.0	0.8	0.8	0.8
研究及開發	1.0	1.5	1.5	1.0	1.0
成立合營公司	12.5	—	—	—	—
投資研究及 數據中心	7.0	—	—	—	—
	<u>21.1</u>	<u>2.5</u>	<u>2.3</u>	<u>1.8</u>	<u>1.8</u>

倘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財務機構作有息存款。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公佈有關變動。

概 要

倘發售價高於0.45港元(最高為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4,5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40%將用作研究及開發3S技術及有關商業應用技術，約30%用以增加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技術研究中心及數據中心之投資，其餘約30%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發售之統計數字

	最後 發售價	最低 發售價
發售價(每股股份)	0.60港元	0.45港元
市值	240,000,000港元	180,000,000港元
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1)	0.14港元	0.10港元

附註：

1. 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載之調整，並按照緊隨股份發售、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及將予發行之基準(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尚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或如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須予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概 要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其他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認購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股東(均以登記擁有人身份持有股份)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彼等購入股份之成本及有關凍結期如下：

股東姓名	首次購入 本集團 股權之日期	緊隨售股 建議、首次 公開售股前 發行及 資本化 發行後 持有之 股份數目	緊隨售股 建議、首次 公開售股前 發行及 資本化 發行後 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	由上市日期 開始之 凍結期	每股股份 概約成本 (港元) (附註10)	總投資成本 (港元)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附註1及7)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附註2)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二日	105,921,569	26.48	(附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附註3)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二日	57,254,902	14.31	(附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國偉先生(附註4及9)	預計於上市日期 或之前	1,920,000	0.48	(附註7及9)	0.10	192,000 (附註12)
劉浩先生(附註5及9)	預計於上市日期 或之前	1,200,000	0.30	(附註7及9)	0.10	120,000 (附註12)
譚仲軍博士(附註9)	預期於上市日期 或之前	1,200,000	0.30	(附註7及9)	0.10	120,000 (附註12)
陳英明先生(附註9)	預期於上市日期 或之前	960,000	0.24	(附註7及9)	0.10	96,000 (附註12)
劉岳峰博士(附註9)	預期於上市日期 或之前	960,000	0.24	(附註7及9)	0.10	96,000 (附註12)

概 要

股東姓名	首次購入 本集團 股權之日期	緊隨售股 建議、首次 公開售股前 發行及 資本化 發行後 持有之 股份數目	緊隨售股 建議、首次 公開售股前 發行及 資本化 發行後 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	由上市日期 開始之 凍結期	每股股份 概約成本 (港元) (附註10)	總投資成本 (港元) (附註12)
王立新女士(附註9)	預期於上市日期 或之前	320,000	0.08 (附註7及9)		0.10	32,000 (附註12)
胡治家先生(附註9)	預期於上市日期 或之前	240,000	0.06 (附註7及9)		0.10	24,000 (附註12)
于映輝女士(附註9)	預期於上市日期 或之前	240,000	0.06 (附註7及9)		0.10	24,000 (附註12)
袁平女士(附註9)	預期於上市日期 或之前	240,000	0.06 (附註7及9)		0.10	24,000 (附註12)
邢耶先生(附註9)	預期於上市日期 或之前	240,000	0.06 (附註7及9)		0.10	24,000 (附註12)
王極進先生(附註9)	預期於上市日期 或之前	160,000	0.04 (附註7及9)		0.10	16,000 (附註12)
張密女士(附註9)	預期於上市日期 或之前	160,000	0.04 (附註7及9)		0.10	16,000 (附註12)
高持股量股東(附註1及8)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6)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六日	114,509,804	28.63 (附註8)	(附註8)	1.15	131,609,000
受自願凍結期規限之公眾股東						
本集團六位技術及管理 顧問委員會成員 (附註9)	預計於上市日期 或之前	160,000	0.04	(附註9)	0.10	16,000

概 要

股東姓名	首次購入 本集團 股權之日期	緊隨售股	緊隨售股	由上市日期 開始之 凍結期	每股股份 概約成本 (港元) (附註10)	總投資成本 (港元)
		建議、首次 公開售股前 發行及 資本化 發行後 持有之 股份數目	建議、首次 公開售股前 發行及 資本化 發行後 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			
無受凍結期規限之公眾股東						
Vital Tech Company Limited (附註11)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七日	14,313,725	3.58	不適用	2.10	30,000,000
公眾股東	不適用	<u>100,000,000</u>	<u>25.00</u>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4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本公司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持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即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劉浩先生、王國偉先生、譚仲軍博士、劉岳峰博士、陳英明先生、胡治家先生、邢耶先生及王極進先生、于映輝女士、王立新女士、袁平女士及張密女士)已向本公司、英高(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彼等各自之有關證券(「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按聯交所可接納之條款交由聯交所可接納之託管代理商託管。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即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及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已向本公司、英高(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彼等之有關證券(連同由其他控股股東持有，佔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35%之投票權)將仍然受託管。

2. 該等股份由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稱登記。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何小鋒教授、劉偉教授及易仲申先生實益擁有35%、35%及30%權益。何小鋒教授、易仲申先生(兩者均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及劉偉教授(本集團之創辦人兼技術及管理顧問委員會成員)均為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之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之5%投票權，而該等實益擁有人亦能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因此，彼等均為本公司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控股股東。
3. 該等股份乃由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稱登記。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楊開忠教授、鄔倫教授及何小鋒教授實益擁有35%、35%及30%權益。何小鋒教授為執行董事，而楊開忠教授及鄔倫教授則為北京時空港之董事。楊

概 要

開忠教授、鄔倫教授(兩者均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北京時空港董事)及何小鋒教授(本集團之創辦人兼執行董事)三人均為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之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5%以上投票權，可直接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因此，彼等均為本公司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控股股東。

4. 王國偉先生為本公司之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北京時空港之董事長。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王先生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5. 劉浩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劉先生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6.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為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14,509,804股股份。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根據一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簽訂之協議，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首次向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收購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上市而進行之重組，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置換其於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以取得合共40,000股股份。於股份發售、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將持有合共114,509,804股股份。
7. 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英高(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出售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即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何小鋒教授、劉偉教授、楊開忠教授、鄔倫教授及易仲申先生)已向本公司、英高(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以致彼等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總額佔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少於35%。有關承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及「包銷」兩節。
8. 本公司各高持股量股東(即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英高(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出售彼等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承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及「包銷」兩節。

倘長雄證券有限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承擔認購股份之責任，則根據包銷承擔悉數認購之股份將佔股份發售、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假設並無

概 要

行使超額配股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於股份發售、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則會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2.63%(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9. 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獲本公司有條件批准，須待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所述之相同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該等股份預計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兩位董事、本集團十位高級管理人員及六位技術及管理顧問委員會成員將獲合共配發8,00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股份0.10港元。以下載列獲配發股份人士之名單：

姓名	股份數目	緊隨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董事		
王國偉	1,920,000	0.480
劉浩	1,200,000	0.300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譚仲軍	1,200,000	0.300
陳英明	960,000	0.240
劉岳峰	960,000	0.240
王立新	320,000	0.080
胡治家	240,000	0.060
于映輝	240,000	0.060
袁平	240,000	0.060
邢耶	240,000	0.060
王極進	160,000	0.040
張密	160,000	0.040
本集團之技術及管理顧問委員會成員		
馬藹乃	32,000	0.008
蔣景瞳	32,000	0.008
承繼成	32,000	0.008
李琦	24,000	0.006
魏杰	24,000	0.006
李慶雲	16,000	0.004
	8,000,000	2.000

概 要

- (a) 按照有關認購協議，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各承配人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遵守以下之不出售承諾：

上市日期起期間	各承配人可出售之股份百分比
首24個月內	0%
由第25個月至第36個月屆滿	不超過50%
第36個月屆滿後	100%

根據上文附註(1)，各承配人亦向本公司承諾，截至上市日期起第36個月結束為止，彼等之股份將按本公司可接納之條款交由本公司可接納之託管代理商託管，惟各承配人均有權按上文所決定就本身情況處理有關數目之股份。

倘有關承配人於上述36個月期間基於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或本集團之技術及管理顧問委員會成員，則有關承配人須向本公司作出補償，金額按股份於終止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乘以彼於有關期間無權出售之股份數目。

- (b) 除上述承諾外，王國偉先生、劉浩先生及本集團十位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認購股份之高級管理人員(即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英高(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有關詳情見上文附註(1)及(7)。

有關承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及「包銷」兩節。

- (c)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而持有股份之各承配人(均為中國國民，其一般地址在中國(「中國國民」))已向本公司簽署承諾書，承諾(其中包括)遵守有關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之法律及法規)，以及承諾不會向任何其他中國國民或本公司當時於中國之股東轉讓其於本公司之股權。

10. 計算每股股份之概約收購成本時已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予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份。
11. 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Vital Tech Company Limited 持有14,313,725股股份。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根據一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簽訂之協議，Vital Tech Company Limited 首次向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收購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上市而

進行之重組，Vital Tech Company Limited 置換其於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以取得合共5,000股股份。於股份發售、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Vital Tech Company Limited 將持有合共14,313,725股股份，以交換其於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

12. (a) 待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將向各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之承配人發行酌情紅利。然而，該筆款項將不會分派予有關承配人，惟將計入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賬戶內，而有關賬戶將以信託形式代有關承配人持有，以繳付承配人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而獲配發之股份。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完成後，該筆款項便會用以代表該等承配人支付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而配發予彼等之股份。
- (b) 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向各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之承配人發行酌情紅利，為要獎勵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所作之貢獻。彼等各自獲發之紅利數目乃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按照各承配人之表現釐定。
- (c) 酌情紅利僅會授予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之承配人。
- (d) 開曼群島法例、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或本公司與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各自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訂立任何規定，禁止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向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之承配人提供財務資助購入股份。因此，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向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之承配人發行酌情紅利，讓彼等支付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將獲配發之股份，乃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與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各自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容許。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經營受制於多項風險因素，可分類為：(i)與本公司有關之風險；(ii)與行業有關之風險；及(iii)與中國有關之風險。下文載列上述各種風險之概要。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與本公司有關之風險

- 經營歷史尚短
- 依賴核心僱員
- 依賴國內銷售額
- 依賴重要項目

- 軟件版權及商標之保護問題
- 依賴供應商
- 軟硬件之認可經銷特許權
- 軟件產品之註冊問題
- 稅項問題
- 能應對公元2000年電腦問題
- 與多家著名科技機構合作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GPS 技術
- 競爭
-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
- 互聯網之使用量會否有所增長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政治及經濟風險
- 法律制度
- 互聯網監管及法例有所限制且尚未明確
- 貨幣兌換及滙率風險